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东方花旗、华创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请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内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先后进行,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申报。剔除申购数量中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后,剔除的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有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先后进行,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申报。剔除申购数量中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后,剔除的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有效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对象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本次发行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过《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按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剔除比例”)剔除申购数量,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发行包销又取得股票的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款项时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前述获配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3月19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3月2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3月26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签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或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6.回拨机制:本次发行将在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网上申购数量、网下和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三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0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三友医疗”,扩位简称为“三友医疗”,股票代码为68808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8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华创证券。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5,133.35万股,占发行人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20,533.3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70.0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54.347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9.0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3.本次发行仅向发行A股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置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站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期间两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申购平台的相關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承销业务规范》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方花旗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star.citioion.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申购摇号中签除被抽中,该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如需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T(2020年3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3月16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花旗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3月16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2)投资者一旦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填写资产规模(万元)。

(3)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4)投资者一旦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填写资产规模(万元)。

(5)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6)投资者一旦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填写资产规模(万元)。

(7)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8)投资者一旦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线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3月2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3月24日(T-2日)刊登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三友医疗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3月20日(T-4日)12:00前通过东方花旗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star.citioion.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star.citioion.com/>—三友医疗—模板下载。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3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3月16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0年3月3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3月18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三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1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0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三友医疗”,扩位简称为“三友医疗”,股票代码为68808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85。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证创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此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5,133.35万股。本次发行不设置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133.3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533.35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70.0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54.34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9.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3月23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交易日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承销业务规范》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

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3月18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3月1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3月20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路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0年3月23日) 周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并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除网下申购外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3月24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3月2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3月26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0年3月27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申购结果
T+2日 (2020年3月30日) 周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有效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